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104號

原　　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李劭軒

被　　告　方澤仁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448元，及其中新臺幣49,256元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延滯第一個月計付新臺幣300元，延滯第二個月計付新臺幣400元，延滯第三個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黃盈菁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500元

合計　　1500元